

聊城大学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为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确保我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1〕2 号）、《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以及山东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我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各学科专业（领域）复试小组、网络面试技术小组、疫情防控专班，负责组织、复试、技术保障和疫情防控工作。

二、复试

（一）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条件

学院严格执行教育部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进入复试分数基本要求。结合生源、招生计划等情况，复试采取差额复试的方式，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以达到好中选优的结果。

（二）考生复试资格审核

1. 资格审核

考生登录系统后，须签订电子诚信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承诺“不替考”和“不作弊”，不在相关科目考试未全部结束前泄露考题信息。如发现替考和作弊情况，将取消复试和录取资格。

考生提交资格审核材料扫描件，提供的材料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准考证、学历证（应届考生提供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自考生提供相应自考证明材料）、学历学籍核验结果（《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发表论文、学术成果证书、专家推荐信等相关成果材料）等。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还须提交本人入伍前的入学有关材料、《男性/女性公民应征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学院根据复试名单安排专人对考生复试资格材料进行审核，复查、核实考生的报名资格，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复试。

考生必须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入学后提交资格审查材料的原件，各学科（类别）对录取考生资格审查材料进行再次审核，对提供虚假材料者取消入学资格，后果由考生自负；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2.加分资格。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1〕2号）的相关政策规定，我校将对加分项目考生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将予以加分。

（三）复试安排

1.复试形式。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今年我院所有专业均采用网络远程复试形式。复试系统选择研招网开发的招生远程面试系统作为复试主平台，另外选用腾讯会议作为备用平台。考生需要提前在自己终端设备上安装相应软件。

2.复试时间。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定于3月底或4月初进行，调剂考生复试时间根据研招网调剂系统开通时间确定并提前公布，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3.复试费用。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收费标准执行《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研究生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616号）的规定，考生通过系统缴费，缴费成功后才能正式进入网上复试程序。缴费后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用不予退还。

（四）复试内容

1.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测试考生应用英语进行交流的能力，由考生抽签方式确定测试题目。分值为100分，60分为及格，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2.专业面试。专业面试的内容涵盖专业复试笔试科目的内容。根据招生专业目录已公布专业复试科目拟定专业课试题库，试题为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主要考察学生专业理论知识掌握能力、综合运用能力和拓展能力。由考生随机抽取试题，现场口述作答。分值为100分，60分为及格，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3.综合面试。主要考察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对本学科专业发展动态的了解情况，利用所学理论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创新精神及综合素质和能力等。分值为100分，60分为及格，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网络远程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4.网络笔试。

(1) 同等学力加试。对符合参加复试基本要求的同等学力考生（含高职高专考生、本科结业考生）必须进行网络笔试。笔试的科目须是我校《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中所列的两门加试科目。加试方式为笔试（开卷），考试时间每门为2小时，每门满分为100分。同等学力考生的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60分为及格，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2)考生完成笔试作答后，在规定时间内拍照按统一格式在线提交答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卷提交者，视为无效答卷。

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双机位等技术手段，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加大复试过程监管，严防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杜绝复试“替考”或“作弊”等现象的发生。

（五）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心理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考核。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所有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的组织实施。采用审查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档案材料、单位鉴定意见或面试的方式。考核结果以合格、不合格计。考核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六）体检

考生的体检工作由聊城大学校医院参照教育部、卫生部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规定组织落实。体检时间为学生入学后一个月内。不参加体检、体检不合格及弄虚作假者，取消录取资格。

三、调剂

（一）调剂基本要求

- 1.初试成绩达到教育部统一规定的A类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单科、总分）；
- 2.拟调剂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 3.初试科目与拟调剂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拟调剂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 4.未考统考科目的考生不能调入设统考科目的专业；
- 5.数学一、二、三之间和英语一、二之间可由高向低调剂，不可由低向高调剂。如数学一可调剂到数学二、数学二可调剂到数学三、反之不调。

（二）调剂程序

1.学校根据生源情况和分专业计划在研招网调剂系统中公布调剂余缺信息。考生登录研招网调剂系统填报调剂志愿。调剂（包括接收外校调剂生与校内调剂生）必须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未经调剂系统的调剂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2.学院安排专人审核考生材料，将符合本单位调剂条件的调剂考生添加到复试备选库中，并将学院审查合格，同意复试的考生名单反馈至研招办。

3.研招办根据学院反馈情况，向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并通知考生网上确认。

4.收到复试通知的考生登录研招网调剂系统点击“接受复试”进行确认。如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操作，视为自动放弃。

5.复试结束后，学院将本单位复试合格的拟录取调剂考生名单反馈至研招办。

6.研招办根据学院拟录取名单，向符合拟录取条件的考生下达拟录取通知，并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研招网调剂系统点击“接受待录取”进行确认。

7.调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研招网调剂系统点击“接受待录取”进行确认。一经双方确认，不得取消。

四、录取

（一）总成绩核算方式

总成绩计算（成绩为百分制）：考生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0.7+{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成绩*0.2+专业面试成绩*0.4+综合面试成绩*0.4}*0.3。

（二）总成绩排名方式

1.按照学院、专业总成绩排名，总成绩相同时按初试成绩排名录取。

2.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别排名，复试合格的第一志愿考生优先录取。调剂考生按照剩余计划，同批次复试考生从高分到低分排名录取，不同批次复试考生按各自批次的先后顺序录取。

3.若复试合格考生放弃录取资格，依次按上述顺序递补。

4.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单独排序。

（三）拟录取名单的确定。学院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坚持“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根据总成绩排名方式，并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从高分到低分择优确定分专业拟录取名单。

五、相关工作制度

(一) 信息公开制度。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咨询和申诉渠道等信息及时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上公布，接受考生的监督。

(二) 复议制度。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单位考生的复试结果负责。考生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限（自公布复试成绩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投诉，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会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向考生出具复议结果并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 监督制度。聊城大学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举报电话：0635-8238035，8238036。

聊城大学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2 年 3 月 26 日

(审核：王明红)